

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
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審查標準	備註
申請介聘原因 積分 (最高 50 分)	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 1 年以上者。	50 分	<p>1. 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。</p> <p>2.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，志願役可採計。</p> <p>3. 配偶如係兼職、兼課或學生身份者(碩士班、博士班等)不予採計。</p> <p>4. 須連續 1 年以上，若服務不同機關(構)且無中斷年資，則准予併計。</p> <p>5.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，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。</p> <p>6.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，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。</p> <p>7.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，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(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健保證明，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為採計標準。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，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，不予採計。</p> <p>8. 配偶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</p>	<p>1. 具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介聘原因，擇一採計，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符合第 1 款介聘原因，以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其配偶應在服務機關投公(勞)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者，否則不予採計。</p> <p>3.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，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</p>

	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，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。	30 分至 50 分	及投保農保相關證明。 9. 需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)。 10.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。	戶口名簿。另戶籍須遷調者，應於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前符合第1款第1目至第8目介聘原因資格。
2	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(包括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)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 1 年以上者。	50 分	1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)。 2.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.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，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。 4.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。	
	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(包括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)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未滿 1 年者給 30 分，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。	30 分至 50 分		

3	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父母、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給 50 分。	5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。 2.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(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)，須在有效期間內。 3.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	
4	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或配偶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。	5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單親教師係指「教師本人」喪偶、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。 	
5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，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。	50 分		
6	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，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且年滿 70 歲(含)以上，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者。	50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 2.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.母或父設籍不同縣(市)僅能擇一直轄市、縣(市)採計。 4.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)。 	

	7 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 6 個月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給 30 分；至父母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給 40 分。	30 分至 40 分	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 2.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3.母或父設籍不同縣(市)僅能擇一直轄市、縣(市)採計。	
8	全家遷居(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、縣(市)遷居且設籍之事實)者	30 分	1.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。 2.「全家遷居」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、縣(市)遷居之事實。其中「同時」意謂只要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之前遷入家人(父母或配偶子女)同一戶籍即可，毋須同一天遷入。【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；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，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(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，以生存者一方為準)】。	
9	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	20 分		
年資積分(最高 25 分)	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	每滿 1 年給 1 分	1. 檢附服務證明。 2. 教師商借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，其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。	1. 如含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，請依教師介聘申請表，表 A. 基本資料之「基本資格」內說明填寫並採計。
	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(代理)秘書、處(室)主任年資	每滿 1 年給 2 分	檢附兼職證明	

	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(代理)科主任、處(室)組長、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(代理)職務者(如學程主任)年資	每滿1年給1分	檢附兼職證明	2. 服務年資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；積分採計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限，不同教育階段別無法合併採計。 3. 處(室)組長：包含依法令核准設置屬任務編組之組長，均屬採計範圍。 4. 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(不含導師)經歷時，擇一採計。 5. 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(含導師)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(含導師)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	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	每滿1年給0.5分	檢附兼職證明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成績	1	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	每1年給2分	檢附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文件	1. 完全中學只採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。

考核積分(最高10分)	2	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	每1年給1分		2.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。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(最高10分)	1	嘉獎及申誡次數	1 次 級 (減)0.3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1.資深優良教師之獎狀不 予採計。 2.同一事實之 獎勵不得重 複計算。
	2	記功及記過次數	1 次 級 (減) 1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3.完全中學只 採計高級中 等教育階 段。
	3	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	1 次 級 (減) 3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
	4	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	直轄市、縣 (市)頒發 者每紙給 0.2分，教 育部、教育 部國教署 頒發者每 紙給 0.5 分。	檢附獎狀證明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進修或研習積分(最高5分)		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	每滿 35 小時，給 0.5 分。	1.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，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。 2.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、空中大學之進修，均予採計。 3.具有研習事實(包括數位網路學習)，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，均予採計。	1.1 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 2.未滿 35 小時 不計分。 3.取得較高學 歷之進修、 加科登記之 進修、大學 推廣部學分 或經政府核 可民間之研 習，均予採 計。 4.完全中學只 採計高級中 等教育階 段。

				段。
現職服務學校為偏遠地區（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）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年，申請介聘者（最高30分）	在偏遠地區（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）學校實際服務年資	滿6年加4分，第7年起每滿1年加給2分，最高加給30分。	<p>1. 檢附服務證明。</p> <p>2. 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，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。</p> <p>3. 教師商借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教署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，其商借年資不得採計加分。</p> <p>4. 所稱實際服務滿6年，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</p>	完全中學只採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。